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川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禾川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1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77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340.1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650.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字〔2022〕156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数字化工厂项目	38,545.12	38,545.12
2	杭州研究院项目	14,056.70	14,056.70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22.69	7,522.69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0,124.51	80,124.51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此次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组织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的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郝晓鹏
郝晓鹏

张裕恒
张裕恒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